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湘庭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402
電子信箱：hsiang030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129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424P010447_1140129310_114D2044331-01.PDF)

主旨：國內腸病毒疫情持續，請學校及幼兒園加強防治及衛生教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41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截至114年6月24日止，累計8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，為近6年同期最高，其中5例死亡（伊科病毒11型4例、克沙奇B5型1例），幼童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風險增加。

三、幼童於暑假安親班、夏令營、教育場館等活動機會增加，卻多數幼兒園於暑假期間亦持續上課，為降低幼童感染風險，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職員工，依據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強化腸病毒防治措施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學幼童正確之腸病毒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及相關知識，宣導正確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、生病時盡量在家休

息等正確防疫觀念。

(二)提供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(含適當數量肥皂或洗潔劑等)，並張貼正確洗手之宣導資料。

(三)保持環境之清潔與通風，定期以500ppm濃度含氯漂白水重點消毒孩童常接觸之物體表面。

(四)注意學幼童健康及請假情形，如發生腸病毒個案及疑似群聚事件，依相關規定即時通報主管機關，以儘速採行防治措施。

四、有關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等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之傳染病及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114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、「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各1份或請至本府教育處內網處務公告(序號：5830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

